## **附件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）审批条件及程序**

一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）

（二）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）

（三）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》（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6号发布）

二、审批条件

（一）游泳池、救生设施、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（GB 19079.1-2013）；

（二）有符合国家标准（GB 19079.1-2013）数量要求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；

（三）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溺水抢救操作规程，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游泳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安全检查制度、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三、审批单位

玉溪市体育局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、住所，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，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、地址、经营场所等内容；

（二）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（详见附件，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、认证机构检查出具，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）；

（三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；

（四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；

（五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（溺水抢救操作规程、溺水事故处理制度、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、安全救护、卫生检查、设备维修、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）的书面材料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玉溪市体育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，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批准的，应当发给许可证；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## 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游泳场所名称： 地址：

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场所 | 主 要 内 容 说 明 | 是否合格 |
| 人工游泳场所  |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  |    |
| 无视线盲区  |    |
|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，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米的范围内，水深应不小于1.35米  |    |
| 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，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  |    |
| 水面面积500㎡以下的至少2个，500㎡以上（含500㎡）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  |    |
| 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，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 |    |
| 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，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  |    |
|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 |    |
|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  |    |
|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 |    |
|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 |    |
| 有广播设施  |    |
| 游泳池水面面积250㎡以下的，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，水面面积在250㎡以上的，应按面积每增加250㎡及以内增加1个救生观察台  |    |
|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.5m  |    |
| 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 |    |
| 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 |  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 |  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 |    |
| 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  |    |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  年  月  日